

股票简称：富瑞特装

股票代码：300228

公告编号：2017-085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100万元人民币与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特专”）共同投资新设立东风富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业务为纯电动专用汽车销售、氢燃料专用汽车销售、气电混合动力汽车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东风特专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57037708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沟工业园龙门二路7号

法定代表人：贺靖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7 月 13 日至 2040 年 0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专用汽车、自卸车、客车、汽车零部件制造；工程机械销售；环卫专用车制造、销售及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金属结构加工；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品和国家限制产品）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销售；汽车及配件、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销售；缝纫业；房屋出租；蓄电池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东风特专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风富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

（2）公司注册地：江苏省张家港高新开发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纯电动专用汽车销售、氢燃料专用汽车销售、气电混合动力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货币资金
2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4900	49%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	货币资金

（7）法人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3名，东风特专提名2名，由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公司提名。董事长由合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东风特专提名，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

产生。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公司提名；设副总经理1名，由东风特专提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合资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人事聘用和财务工作。但总经理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合资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使其权利，并接受合资公司董事会的领导和监督。

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东风特专提名，合资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合资公司日常财务经营管理的主要事项。

（8）合资公司拥有东风特专生产的氢燃料电池车和气电混合动力车两款车型的独家销售权，东风特专在原有及新增销售体系内不得销售前述两款车型。若增加其他车型，由双方股东另行协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借助东风特专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的运营资源和经验，共同建设清洁能源车辆的示范和创新商业模式，加速清洁能源车辆的推广，带动上下游产业，促进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提升产业话语权。

2、主要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前景广阔，但受到政策和资金等因素的制约，未来市场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合资成立销售公司事宜尚需获得东风特专董事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内部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